申请单号：

华为软件开发云企业服务申请单

宿州市人民政府与华为公司于2018年12月签订《宿州市人民政府与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协议》，为促进宿州市云计算产业的发展，扶持本地企业使用华为软件开发云服务，由宿州市数管局具体落实扶持政策。此服务申请单用于扶持资金的审批履行。

1. **申请企业及事由**

|  |  |
| --- | --- |
| **申请企业及事由** | * 1. **申请企业：**

申请企业(申请方) 为在宿州市注册的企业（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情况：注册资金 万；企业研发规模 人。**事由：**因 项目的需要，向宿州市数管局提出下列栏目二“资源申请”内的服务申请。项目简介：  * 1. **申请承诺：**
1. 申请方承诺使用华为云服务应阅读并遵从华为云服务网站发布的网站协议、以及相关云服务的服务协议和附件中的相关协议。网站协议链接的网址：<http://www.huaweicloud.com/declaration/sa_cua.html>。
2. 申请方同意华为公司按照其云服务网站发布的相关服务产品的SLA为申请方用户提供服务。
3. 申请方承诺在使用华为云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投诉以及赔偿责任，由华为公司按对外承诺的官网SLA进行处理并按SLA约定承担相关责任。宿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4. 申请方承诺严格按照本申请单申请的云服务资源内容在华为云服务官网上开通相应的资源服务，否则华为有权停止其开通的服务。
 |

**二、资源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源描述** | **服务期限** | **价格（/年）** | **选择** | **数量** |
| 1 | 软件开发云企业版套餐（10人套餐） | 1年 | 49309元 | □ |  |

**三、服务约定**

|  |  |
| --- | --- |
| **申请方信息** | 申请方华为云服务账户： |
| 申请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其他约定** | 未尽事宜，按《宿州市人民政府-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协议》、《宿州市云计算服务项目合同》、《华为云服务协议》执行。本申请单条款所述与上述协议不一致的，以上述协议为准。 |
| 1. 本申请单由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给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 由宿州市数管局进行申请的审批；
3. 对于审批通过的企业，进行子账户资金调拨，华为公司员工指导申请企业开通服务；
4. 华为公司在确认本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通本申请单约定的服务；
5. 申请单一式 3 份，宿州市数管局持有 1 份，华为宿州云计算基地持有 2 份；
6. 华为云服务网站发出服务开通通知邮件的时间为服务计时计费起点；
7. 该申请单所申请的资源仅为申请企业使用,不可转借转售。一经发现，宿州市数管局有权收回资源并终止该华为云服务账户的使用。
 |
|  **申请企业：（盖章）**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县区、园区审核意见：□通过 □不通过** **县区、园区** （盖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同意 □不同意** **宿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盖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云服务资源调拨单：** **待调拨资源企业名称 ，所对应的华为云服务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调拨云服务金额： 元。****宿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盖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请单附件** |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